延法〔2023〕7号

延津县人民法院

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管理制度

为深入贯彻延津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，巩固深化延津县人民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成果，为延津县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，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升行动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准确理解把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部署要求，立足法院工作实际和司法审判职能，着力打造具有法院特色的一流营商法治环境，为推动延津县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（一）巩固成果。保持并放大在司法政策保障、商事审判管理、涉企诉讼服务、考核评价工作等方面的既有优势，持续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工作推进落实，进一步夯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基础。

（二）补齐短板。聚焦执行合同、办理破产、诉讼服务、司法作风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，对标先进标杆，持续破题攻坚，推动由法院牵头的各项评价指标排名实现大幅提升。

（三）寻求突破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强化数字赋能，深化改革集成，坚持系统推进，持续打造以制度创新为引领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高地，推动形成具有法院特色、符合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一流营商法治环境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公证参与调解机制。对法院委托的继承、监护、债权债务类纠纷、财产分割协议等案件进行诉前调解并公证，对未达成调解协议的，通过“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”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，除涉及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，审理过程中不再举证、质证。

（二）推进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。在受送达人签收、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，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处理，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人民法院，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，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，并降低邮寄送达的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落实生效判决效力证明自动生成查询机制。案件作出裁判后，由承办法官按时在系统中录入案件生效信息，并生成裁判文书生效证明，案件生效后主动向案件当事人发送法律文书生效提示信息，同时即时推送裁判文书生效证明。发生效力的民事法律文书具有财产给付内容的，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义务人逾期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的，权利人有权根据推送的文书生效证明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（四）引导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诉讼各环节向当事人发放自动履行告知书、承诺书、提示书、催告书、证明书，宣传自动履行的好处和拒不履行的后果，明确“不履行即违法”，提升裁判自动履行率。

（五）全面推进诉讼服务评价体系。延津县人民法院服务评价系统分为评价等级和测评内容，即对法院工作整体情况、本案立案服务情况、审理服务情况、执行服务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。评价等级分为：满意、比较满意、一般、不满意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 延津县人民法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3年6月1日